

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24日，以书面方式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767号绿城西溪国际A座6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高有格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

监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1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《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17年8月31日

